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這是一個沒有正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綜合版本。」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

(採納經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修訂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

公司法（1998年修訂版）（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重整的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有關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設限制，並且應包括但不受制於下列：
 - (i) 以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經營公司業務，購買並持有任何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地點組成或經營業務的股票、證券、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政府、專員、信託、本地政府或其他公眾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票、證券、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以視為合宜的方法不時改變、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當時的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獲酬佣金發行，或接管、持有、處理及轉換股票、證券及其他任何種類的證券；或就利潤分享、互惠措施建立夥伴關係或作任何安排，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作；宣傳或協助宣傳；以及組成、形成或籌辦任何類型的任何公司、聯營公司、銀團或合股公司，為達成購買並承擔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的宗旨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的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任何擁有股票、證券、債務及其他證券所賦予的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所有憑藉本公司持有的發行數額或面值的部分特別比例賦予的否決或控制等權力；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提供經理及其他行政級別的監管及顧問服務予本公司有權益的任何公司。
- (iv) 對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債務作出擔保、彌償、支持或確保其履行債務條款或作為其擔保人，不管其是否與本公司相關或有任何形式的連繫，不論與否就現時或將來本公司的承擔、財產及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個人契諾或以按揭、押記或留置權，包括其尚未催繳的股本或以任何該等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會否收取有值代價。
- (v)
 - (a) 以推廣者及企業家身份經營業務；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商、交易商、經銷商、代理人、入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並承擔、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型的投資、金融、商業、貿易、買賣及其他運作。
 - (b)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經營所有地產類型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經紀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收購，售賣、兌換、放棄、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理任何類型的不動及個人財產及權利，尤其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額、債券、保險合約、帳面債項、企業、業務、索賠、特權及各類型據法權產。
- (vii) 參與或經營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任何時候認為可合宜地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同時進行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可圖的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詮釋此組織章程大綱及尤其是第 3 條款時，所有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提及或推論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字，或兩個並列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所限制。若就本規則或此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規則出現歧義，則以擴闊及擴大該演繹而非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解決。

4. 除公司法（2011 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限執行非因公司法（2011 修訂版）第 7（4）部分法例所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有能力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如自然人或法團組織不時或任何時候可予行使，不論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身份以實踐其宗旨，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於或有利於或引起的，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對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方式，作出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任何改動或修訂的權力，以及作出任何下列行為或事情：繳付所有促進、組成及成立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及附帶費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公司並從事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任何本公司資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予議付或轉讓的文件；貸款或其他資產之借貸並作擔保；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產抵押償付，包括其未催繳的資本或無押記借貸或籌集；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的款項用以投資；籌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業務套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分攤資產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人士簽訂合約以使其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並提供意見，安排本公司上市及相關管理；作慈善或仁愛捐助；繳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予現職或已離職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屬；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商業及作出所有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合宜或有利的行為及事情，並因應上述業務由本公司處理、營業、執行或完成，惟本公司只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才可經營在開曼群島法例要求下須領有許可證的業務。
5.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該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數額為限的。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按每股以面值或面額為 0.01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在法律容許並在公司法（2011 修訂版）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可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原來的、贖回的或新增的，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除另外明確聲明發行條件外，所以股份的發行，不管有否聲明其優先股份，將受下列包含的權力約束。

7. 如本公司已獲豁免業務登記，其運作將按公司法（2011 修訂版）第 174 條規則條文經營，在公司法（2011 修訂版）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管轄地區的法律，以一股份有限公司以延續的方法登記為法團組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登記。

開曼群島

公司法（1998 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重整的組織章程細則

A 表

1. 《公司法》附表 1 的 A 表中的相關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在本章程細則內，如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一致者：
 - (a)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的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 (b)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擔任其替任人之董事；
 - (c) 「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d) 「核數師」指獲本公司不時委任進行核數職務的人員；
 - (e) 「董事會」指在具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董事均有出席並作出表決；
 - (f) 「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於香港進行股票交易一般營業時段；
 - (g)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設定的股本；
 - (h) 「主席」指在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 (i) 「整日」在計算通知期時，通知發出日或被視作通知發出日及通知生效日均不計算在內；
- (j) 「公司」或「本公司」指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 (k) 「公司網站」指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各股東之本公司網站；
- (l) 「公司法」或「本法例」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1 年修訂版）及現行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並包括其他所有被納入或替代的法例；
- (m) 「公司條例」指現行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n)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o) 「託管人」指按本章程細則在當時被委任為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並擔任託管人職務的人士；
- (p) 「董事」指不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q)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其他本條例批准下被歸類為股息的分發；
- (r) 「元」或「港元」指現時在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
- (s) 「電子」其意義參見「電子交易法」；
- (t) 「電子形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至預期收件人之通訊；
- (u) 「電子簽名」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意圖簽立在於簽署電子通訊者；
- (v) 「電子交易法」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版）及其後的任何修改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每個納入相關或代替其他法律；
- (w)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x)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y)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發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z)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由適用於交易所上市股份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之任何人士；

- (aa) 「投資經理」指按本公司與該人士不時簽訂的管理協議，在當時被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並擔任投資經理職務的人士；
- (bb) 「上市規則」指香港交易所不時就規管證券上市而修訂的有關規則；
- (cc) 「月」指日曆月份；
- (dd) 「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條文計算的資產淨值；
- (ee) 「普通決議」指一個由本公司股東（為有權表決人士，可親身或如接受委任代表則以委任代表，或由法團的授權代表）根據按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第 105 條通過的決議；
- (ff) 「主要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股東名冊；
- (gg) 「報章上刊登」指以收費廣告形式，在英文及中文分別刊登在香港流通的、每天出版的至少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的啓事，並曾刊登憲報，證明其有資格不時刊登法律通知；
- (hh) 「交易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交易所指定語言刊登於交易所網站；
- (ii)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票存管機構；
- (jj)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
- (kk) 「註冊辦事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股東分支名冊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及在股份轉讓時（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遞交或登記該等股份文件的地點；
- (ll) 「供股」指提供權利予現持有本公司股票人士根據其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票；
- (mm)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任何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採納的印章複本；
- (nn) 「秘書」指獲董事會不時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的人士；

- (oo)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一份股份，如沒有明示或隱含股額及股份的分別，則包括股額；
- (pp)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該等不時妥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以聯名登記的人士；
- (qq) 「特別決議」具有本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及按第 106 條細則通過的特別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須不少於本公司股東（為有權表決人士，可親身或如接受委任代表則以委任代表，或由法團的授權代表）四分之三的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點明提交決議作特別決議的目的，並已妥為送達；
- (rr) 「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指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有關條款不時賦予的涵義，但「附屬公司」須包括上市規則中第 1.01 條細則內的定義；
- (ss) 「過戶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tt) 「估值日」指香港交易所在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其他一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用以計算資產淨值的交易日；
- (uu) 在上文規限下，如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法例內所界定的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 (vv)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 (ww) 意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另一性別，反之亦然；
- (xx)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
- (yy)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及
- (zz) 電子交易法第 8 以及 19 節並不適用。

股本及證券

3. 在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按每股以 0.01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票面價值。

4.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並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的方向，及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及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決定，惟每當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時，「無表決權」的字樣須顯示在該等股份的稱號上，又當股權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利的股份時，除該些附帶最優惠表決權利外，均須在每類別股份的稱號上包含「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字樣。在法規以及任何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並在特別決議的認許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若持證人為一所認可的結算所（按其功能上而言），則不得發行股份予持證人。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若持證人為一所認可的結算所（按其功能上而言），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予持證人。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權利的更改

6.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發行時賦予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在發行該股份類別時發行條款中另有明文規定外），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下，並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任何該等獨立舉行的會議及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或多於一人，所持有（或憑委任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於有關會議當日，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7. 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人士所獲授予的權利，除非在賦予的權利上另有明確指出，或在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贖回及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的權力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容許或不禁止或不抵觸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其他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的權力，並在先由股份持有人以決議通過授權購買的方式的情況下，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下包括可贖回股份）的部分，及購買或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法例容許或不禁止的方式付款，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或爲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禮物、彌償、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又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無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 8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回之無代價已繳納股份。
9.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認爲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大本公司之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實繳；新增股本的數額及可分爲等金額的股份須按決議規定。
10. 在本條例及章程大綱的條文，並在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權規限下，新股的發行條款爲有待贖回或在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選擇下贖回，並列出贖回的條款及由特別決議，包括從股本中撥款。
11. 在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12.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被視爲引發其他任何股份的回購或贖回。
13. 被購回、繳回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有責任將該等股份證明書，如有遞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或其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註銷；及後本公司須向其繳付購回或贖回股份的金額。

股份的發行

14. 在本法例、本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不論其是否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授予、配發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買賣或處置該等股份，但按第 71 條細則於核實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經紀佣金

15. 除法例禁止外，並在遵從及符合法例的條件及要求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但每一個案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時價格的 10%。

非獲認可的信託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按法例要求，或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士對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索償，但登記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者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17. 董事會須安排其認為合適的、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備存一份主要的股東名冊。名冊須輸入股東的詳細資料及每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法例要求的詳細資料。
18. 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備存一份股東分支名冊或股東名冊。按本章程細則，主要的股東名冊及分支名冊將一同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19.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從主要股東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分支名冊，或從分支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支名冊。
20. 在所有範疇上按照公司法並在實際情況許可下，本公司須盡快及恆常把所有在分支名冊中記錄的已完成的股份轉讓記錄在主要股東名冊內，並在任何時候備存主要股東名冊，使其在任何時候均能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
- 20A.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以證明和這些上市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所有權利，或應適用於這些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需由公司妥善保存尤其上市股份（主要股東名冊或分支名冊）於法例第 40 條規定保持較清晰的記錄（前提是能夠保持在這些上市股份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複製一個清晰的形式），或應適用於這些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除在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期間及，如適用，在第 23 及 24 條細則的規限下，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支名冊須於辦公時間開放予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22. 第 21 條細則所指的辦公時間須受制於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但容許查閱的時間將為每營業日不少於兩小時。
23. 只要在十個營業日前（或如供股則六個營業日前）通過公告或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以報章上刊登的廣告作為通知，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概括地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可藉本規則回應任何人士在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期間有意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要求，提供一張由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述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及授權作出此決定的人士。如有情況更改截止過戶日期，根據本章程列載之程序，本公司須最少五個營業日前通知。
24. 任何備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受董事會實施之合理規限所限）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於繳付董事會決定的、不多於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可在支付以每一百字或其中部分為基準的 0.25 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複印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於本公司收到要求的翌日起計的十天內，本公司須安排送交複印本予任何提出要求的人士。
- 24A. 除本細則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規定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子作為登記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接受支付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

25.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本條例指明的任何相關時限內或聯交所不時指明其他期間內較短的一方（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證明書；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交易所當時可組成的買賣單位，則按其要求並在繳款後，獲發與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份證明書數量相同的或其倍數，及一張證明所涉餘下股份（如有）的證明書；又如轉讓的款額相等於交易所不時決定每張證明書在扣除第一張後的相關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少款額，則該股東將按其要求，獲發與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份證明書數量相同的或其倍數，及一張證明所涉餘下結股份（如有）的證明書。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證明書；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證明書予各聯名持有人。
26. 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須於發行時附有由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印章。
27. 每張股份證明書須指明持有的股份數量及繳付的金額或其已完全實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或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
28. 本公司不一定要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若任何股份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在涉及通知的事宜上，並在本章程細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關連的事項的規限下（股份的轉讓除外），首名在登記冊上被列出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的持有人。
29. 若股份證明書有損毀、遺失或銷毀，在繳付上市規則容許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並提交付印的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下，可獲得替換，又在股份證明書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須先交回舊有股份證明書予本公司註銷。

留置權

30.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股份持有人（不論是單一或連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人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償還本公司的所有負債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和押記；不管該情況在通知本公司前或後發生，或是否已經來到繳款或履行繳款的時期，亦不論該款項屬該股東及其他任何人士的聯合債項或負債或其遺產，或該人士為本公司股東與否。

31. 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已宣佈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指定時間內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規則的條文所約束。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涉及現時應予以符合或履行的負債或債務，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患有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指明其負債或債務並要求予以符合或履行，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33. 有關售賣所得的淨收益扣除相關售賣應付費用後，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債務，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日之前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證書的規限下)。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3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任何股款的催繳可以一次過或分期繳付的方式進行。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
35.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於最少十四天前通知每名股東，並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36. 上述第 35 條細則所指的通知，須由本公司以本章程細則中制定的方式送達予股東。
3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38. 除按第 36 條細則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人士收取每次所催繳的股款、時間及地點等通知，可以報章刊登啓事的形式送達受影響的股東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報章刊登啓事。
39.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4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自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所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額。
41. 董事會可不時運用其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期限，並可因應股東在香港以外或其他地點居住的理由而構成董事會考慮賦予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限期，惟沒有股東因被優待而獲得任何此等延期。
42.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任何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如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十五釐，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43.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又或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44. 在任何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行動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按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被起訴的、持有該債項相關股份的股東名字已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記錄在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送交被起訴的股東，已為足夠；毋須證明向股東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其他任何事項；證明上述事項須為該債項的確證。
45.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債務、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4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金錢或相同等值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訂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亦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指出其意向後，隨時歸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該等預繳股款不會使該預繳股款的股東享有在款項到期繳付前任何時間內宣發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股份的轉讓

47. 所以股份的轉讓可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完成。所有轉讓書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此等轉讓書須由本公司保管。
4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運用酌情權免除受讓人執行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須藉書面文書並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以人手簽署或傳真簽署（可以用機打印或其他方法）確認執行；如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簽署執行轉讓，則該些授權人士的簽署式樣須事先提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合理地滿意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該股份的持有人。
- 48A. 即使第 47 條和第 48 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准許和董事會批准轉讓或處理證券的方式進行。
49.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就轉讓任何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而不須提出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轉讓文書隨附有有關的股票證明書（該股票在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即被註銷）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或該轉讓會否導致任何違反董事會按第 54 條細則規定對有關股份持有所施加的限制（如有）；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已被恰當地加蓋印花；

- (d) 若股份被轉讓至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個；
 - (e) 有關股份沒有任何惠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 (f) 就該股份轉讓的登記，本公司已獲支付費用；此費用乃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的上限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每名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不得把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某人士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或沒有法律行為能力而作出的命令的人士。
52.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份證明書以作註銷，該股份證明書隨後即須註銷，而受讓人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受讓人將就向其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份證明書。倘出讓人保留已交回之股份證明書所列之任何股份，其將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證明書，出讓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書。
53. 只要在十個營業日前（或如供股則六個營業日前）通過公告或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以報章上刊登的廣告作為通知，轉讓登記或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只要該延展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超過六十天）。如需更改截止過戶日期，本公司須最少於截止過戶或新截止過戶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如有特殊情況（例如：懸掛 8 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如未能呈送該公告或廣告，本公司應盡快符合該等要求。

強制性股份轉讓

54. (a) 為確保股份不被下述人士持有，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有權施加該等限制：
- (i) 任何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法例或要求的人士；

(ii) 任何董事會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承擔或承受本來不需承擔或承受的課稅責任或金錢上損失的人士，或在該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其為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不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情況）的人士。

(b) 如董事會得悉任何股份違反任何在本條細則(a)段指明的限制的人士直接或實益持有，董事會可發送通知予該人士要求把該股份轉讓予沒有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如任何人士在收取按此段規則發出的通知後三十天內沒有如前所述轉讓股份，或令董事會（其判斷為最終的並具約束力）信納該股份沒有違反任何限制，在三十天期屆滿後，該人士須被當作為已作出轉讓文書，而董事將有權以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最佳價格出售該股份，並委派任何人士代表簽署有關的轉讓及售賣文件。按本條細則董事在議決出售某股東的股份後，該股東有責任把該等股份證明書送交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

(c) 按本條細則應繳付的買款將以港元支付，並由本公司存放至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託管人戶口，或以託管人為抬頭人，以向該人士支付款項。按上述存放該買款後，該人士對任何該等股份再沒有任何權益，亦沒有任何向本公司索償的權益，有權收取被存放的款項除外（不帶利息）。

(d) 如法例或任何權力機關或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可向該等權力機關或交易所提供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及/或該持有人持有或繼續持有該股份的資格等本公司管有的證據或資料，而本公司不須向該持有人就任何可能由此披露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股份的傳轉

55.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7. 因上述而成爲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登記其他人，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章程細則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8.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爲股東或未有效完成股份轉讓前，若董事會認爲合適，可暫緩繳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在符合第 108 條細則要求下，該人士在本公司會議上可有表決權。

股份的沒收

5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第 33 條細則的規定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或將累算至實際繳付日期的利息一併繳付。
6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及地點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繳回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繳回。
6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該沒收將包括所有就沒收的股份已宣佈派發但未在沒收前繳付的股息及紅利。
6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均被視爲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而在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6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的息率，由沒收或繳回股份時間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在股份沒收當日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計算在內。就此規則而言並按發行股份條款，任何款額須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繳付，不論是以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即使限期未到，須視為在沒收當日應予以繳付；同等數額在股份被沒收後即時到期並應繳付，但應繳的利息將由上述的限期起至實際付款為止。
6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簽立一份股份重新分配或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在沒收前登記的名字）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以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66.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任何已沒收或繳回股份還未有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繳回。
67. 股份的沒收將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6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最低持有量

69.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價值或以股份持有數目決定最低持有量（如有），並可在此過程中區分申請人或不同組別的申請人或不同持有人或不同組別的持有人，惟任何該等決定將不適用於下述情況：(a) 股份持有人為一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或(b)任何在此等決定前已登記放棄其任何股份或購買任何額外股份的人士。

資產淨值

70. 資產淨值須由董事會（或其委派代表）於每個估值日收市時（除按第 71 條細則條文資產淨值的計算被暫時中止外），或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時間，每股的資產淨值須以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任何由或代表董事會誠摯地發出的每股資產淨值證明書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71. 如因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因發生任何本公司控制、責任或能力以外的情況，不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投資而將會嚴重負面影響及損害股東的權益，或董事會認為任何投資或本公司資產不能合理或公平地核實，或任何一般用於核實投資價值的工具發生故障，又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任何投資或本公司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核實董事會可暫時中止計算資產淨值。任何此等暫時中止須於董事會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遲於宣佈日下一個營業日的收市時間；及後，資產淨值將不會被計算直至董事會宣佈取消該項暫時終止，但無論如何如發生下述事項，該暫時中止須於第一個營業日結束：
- (a) 引發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出現；及
 - (b) 沒有出現其他在本條細則授權暫時中止的情況。
72. 董事會按第 71 條細則的每項宣佈須與相關的任何由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機關制定的、在當時具效力的正式規則及法規（如有）相符。在不抵觸該等正式規則及法規的範圍內，董事會的決定須為不可推翻的。每當董事會宣佈暫時中止計算資產淨值，董事會須在宣佈後切實可行的最短時間內通知香港交易所，並竭盡所能安排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宣佈已被作出的通告。在上述任何暫時終止期結束時，董事會須通知香港交易所並安排在報章上刊登有關暫時終止期已結束的通告。

73. 就計算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 (a) 估值須以港元計算，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須按投資經理以其絕對酌情權於相關估值日收市時所訂定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 (b) 於任何市場的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不包括在集體投資計劃內的證券）須於相關估值日在該市場正式收市時間的最後成交價為準，或如估值日在該市場為非交易日，則在相關估值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 (c) 每一非上市投資須以成本價估值，或如認為投資經理具足夠可靠資料作為估值的基準，則以其他由投資經理決定的價格估值；
- (d) 須在估值內包括任何於估值日應計利息及任何已宣佈發放但未收取的股息；
- (e) 在計算資產淨值的時候，應扣除所有本公司的負債，及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或有備付款項及準備金，及按投資經理通知，本公司應繳付的成本及開支的備付款項及準備金；
- (f) 如某一投資不能以上述方法估值，或董事會認為採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其公平價值，董事會可容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資產淨值的公佈

74.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的資產淨值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在報章刊登。

股額

75.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及不時以類同的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76.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任何的股額將不可發行認股證予持證人。
77.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資產、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78. 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的更改

79.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股本：
- (a)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爲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爲大的股份。凡任何全部實繳股份的合併及拆分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爲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是有權在那些將被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那些股份將被合併，而在該情況發生後，任何人士將有權獲得零碎股份，而董事會有權委任某些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並將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的股份予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將不得受質疑。出售後的淨收入（扣除銷售的相關開支後）可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或爲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支付。
 - (b)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在法例許可的條文下，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及
 - (c) 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爲款額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爲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法律條文規限；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的特別權利又或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

80.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規限下，以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的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借款權力

8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力，並將資產作押記，但董事會須限制本公司的借款，並就其附屬公司（如有）行使所有本公司可行使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或控制權，以確保（就附屬公司而言，只在通過該行使而得以確保的）：
- (a) 如借款將導致在集團（「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借貸款項中，當時未清償的總本金款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50%，則不可進行借款；
 - (b) 所借款項只可應用於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不時指定協議的用途上；
 - (c) 為決定借款金額，(i)疑借款額須扣減當時存放於此等借款的任何貸款人（或其代名人）的任何款額，及(ii)由某貸款人借出的款額須扣減本公司於該貸款人任何戶口之結餘。
82. 託管人、投資經理或任何投資經理委任的投資顧問或經理可安排借款，但由任何該等人士（「相關貸款人」）所貸款項，就其安排、償還或終止借貸須繳付予相關貸款人的借貸利率及任何費用或溢價，不得高於相關貸款人按一般銀行慣例，以其向與本公司情況類同、貸款規模及年期類同的借貸所收取的正常交易費用為基準。
83.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84. 董事會須按本條例條文安排備存一份妥善的名冊，登記該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本條例指明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或其他的要求。
8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一系列的部分或單獨的），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妥善的名冊，登記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86.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股東大會

8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但本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十五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8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將根據交易所不時訂定的任何要求召集及召開。
89. 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停止持有主要辦事處，則須送交登記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附有要求人士簽署；在遞交要求當日，要求人士須擁有附帶會議表決權、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的召開亦可應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停止持有主要辦事處，則須送交登記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附有要求人士簽署；在遞交要求當日，要求人士須擁有附帶會議表決權、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如董事會在遞交要求當日起的二十一天內未能應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士或任何代表其多於一半表決權的人士有權以如同董事會召開大會的方式或盡量相似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大會亦須在遞交要求後的三個月限期內召開。若此為董事會過失的結果，要求人士就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予以付還。

9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某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的時間、日期、地點、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討論的決議細則，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如此道明；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通知則須道明提出決議的意圖。每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送達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在有關條文下或在股份發行條文中列明不獲本公司發送該等通知的人士除外。
91.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第 90 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集：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或透過委託書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 95% 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92. 於每份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上，須有合理顯眼的聲明指出每名有權出席會議並作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該股東，被委任代表無須是本公司股東。
93.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94. 在委任文書同時與通知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沒有接獲委任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被視為一般事務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a) 通過並宣佈股息；
 - (b) 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其他被要求附錄在帳目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或決定如何釐定董事與核數師的酬金；
 - (f) 頒發委託書或授權董事使其可提供、分配、批出認購權或處理本公司不多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按本條細則(g)段而回購的任何數量證券；及
 - (g) 授出任何一般性授權或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
9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本公司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將是該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會議開始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需要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決議，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9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主席所決定的其他日期（不少於七天但不多於隨後的二十八天）、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召開該會議而召開的事務。

9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無董事會主席，或他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他亦願意，他便擔任會議主席。如出席的所有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被選的主席將辭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的授權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9.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及決定，則須將會議延期至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不少於七天的會議通知，指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通知內指明在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00.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須確保以誠實行事准許按照規定進行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會議以舉手表決。
101. 凡根據上市規則允許通過舉手表決之決議，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將不可推翻；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為有關事實的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102. 投票須（在符合第 104 條細則的情況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以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即時或在原會議日期後不多於三十天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延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投票不是即場進行，無須為此而發送通知。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103. 刻意刪除。
104. 任何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以任何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中進行，不得延遲。
105.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需獲得上市規則及章程允許）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6. 一個由所有當時有權接收通知、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一份或多於一份的複本），包括特別決議，如同該決議在一個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一般有效。任何該等決議被當作為在會議上通過，而通過的日期為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

股東的投票

107. (a)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中以舉手方式表決（需獲得上市規則及章程允許），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股東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在以同樣的方式投他的票。
- (b) 不論任何其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 (i) 任何相關人士（根據下述定義）（或任何與該相關人士有關的關連人士）不可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而對其（或任何與該相關人士有關的關連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相關決議進行表決；在進行該決議並在決定是否已有法定人數時，所有由該相關人士或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予以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未發行一樣。就本條細則而言，「相關人士」指任何本公司董事、託管人、經理或任何由經理委任的投資顧問及任何該等託管人、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董事；及
- (ii) 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由一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於上市規則及細則許可下），及每名委任代表是沒有義務對他的所有選票投票於表決中投以同樣的方式。
108. 任何人士按第 56 條細則有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可就其擁有的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已成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但須於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如有）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接納其在該會議的表決權。

109. 若任何股份以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一個會議，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則只有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就該聯名登記股份有權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中該股份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此規則而言，已去世股東的數名遺產執行人員或管理人（股份仍為該去世股東的姓名所持有）將被當作聯合持有人。
110. 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股東正在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他的事務而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當上市規則及此章程准許），均可由其任何授權人士作出表決，該人士亦可以為委任書，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表決。
111. 除在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決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又除已妥為登記的股東，並在當時就其擁有的股份全部繳付所有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者，沒有其他人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表決（除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外），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被計入法定人數。
112.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在行使或本意在行使表決權者的表決資格，或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該人士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遇到有關表決應否被接納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委任代表

113. 本公司的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在會上發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表出席任何一個會議（或任何一個股份類別會議）。
11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獲得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115.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在原會或延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送達在召開有關會議或延會的通知上，或在這兩情況下，任何附帶文件中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可運用其酌情權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在收到委任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簽署的委任文書在傳送至本公司的途中後，被當作妥為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文書將視作已被撤銷。
116. 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為某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將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委任代表文書使該股東按照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對在該會議上提出的、與委任文書相關的決議作出贊成或反對表決（或如無指示，或在相互抵觸的情況下，則可運用其相關的酌情權）。
117.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的文書，
- (a) 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提交會議的任何修訂決議作出表決。
 - (b)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委任代表的有效性將伸延至任何與該會議有關，在原會議日期起的十二個月內的延會。
118.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股東決議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或股東決議的權限，或撤銷相關決議，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授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在第 115 條細則指出的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119.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如此獲授權代表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認可結算所

120. 如本公司股東是一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藉其董事決議或其他管制團體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如超過一人如此獲授權，該授權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條文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擁有在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以個人身份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不管任何包含在此章程細則內相反的條文。）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需獲得上市規則及章程允許）

註冊辦事處

12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將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12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規、規則或法規要求包括一定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123.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再被選舉；任何按第 157 條細則卸任的董事將於該會議上不被計算入應以輪換卸任董事的數目內。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 9 年而需要連任，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獨自普通決議案及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之前提供原因解釋為何仍相信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獨立行事及應該予以連任。

124. 董事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董事會先前批准外，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若該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不應對任何此等任命不予以批核。
125.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126.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及免收（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並概括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按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應用，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並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在缺乏帶有另持相反意圖的實際通知下，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一名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127.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28. 除上述規則條文外，董事可在任何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或任何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委任代表出席，在各方面而言，其出席或以委任代表作出的表決將被當作該董事一樣。委任代表不須為董事。第 113 至 118 條細則的條文經作出相應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但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有效期不會在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在文件指定的期限內仍然有效，如文件沒有該條文，則直至以書面廢除為止；儘管只有一名委任代表可代替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董事亦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
129.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作為董事的資格。任何董事不會單純因為其年齡達到某一指定歲數限制而被要求離職或退休或不獲再獲選或失去再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單純因為其年齡達到某一指定歲數限制而不獲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30.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款額將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會決定；款額（除非決議另有指示）將按比例及董事同意的方式分發予董事，如董事不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發；如任何董事在該酬金支付期間擔任董事少於相關時期的全部，該董事將以其擔任職務的時期順序按比例獲分發。該酬金為董事在本公司的受薪職位以外的額外酬金。
131. 因着其失去職務而作出的補償或與其卸任職務相關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額（非董事合約下有權享有的款額），須預先在股東大會得到本公司的批准。
132. 各董事亦可從本公司的款項中獲支付其因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適當引致的所有如交通等的費用，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其他費用。
133. 凡董事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134.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管理本公司任何職位的董事酬金，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固定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所有或部分該等方式支付，並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或退休基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以是在董事酬金以外的。
135. 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
 - (a) 如該董事以書面通知辭退職務，並把通知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b) 如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作出命令，而董事會通過停任該董事之職的決議；
 - (c) 如該董事有連續十二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而董事會通過停任該董事之職的決議；
 - (d) 如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暫停償還或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該董事憑藉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f) 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不是整數，則以較低的整數）的在職董事（包括他本人）以書面通知並聯署罷免該董事之職務；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按第 163 條細則通過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之職務。

董事利益

- 136. 任何董事或被提名為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特別指明或一般通知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並按上述通知內陳述的事實，指明其應被視為對本公司可能參與的任何該等具指明描述的合約擁有權益的。
- 137.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該董事與本公司另有協議），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或其他利益的職位或職務，且毋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可被其作為董事而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及以上述同樣方法表決贊成，即使其可能或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促使其決定以上述方法行使其表決權。
- 138.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13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外，董事無權就本身或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
- (a) 向下述人士提具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i) 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具的，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
 - (ii) 向第三者提具的，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c) 刻意刪除；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僱員股份分享計劃的任何建議書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不包括任何其他關於該計劃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利，或更改任何先前賦予他/他們的權利（除已提議以類同方法更改該等權利，使之與其他僱員相同及其沒有被授予任何特別特權或利益外）的建議書；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類別的人士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0. 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第 139 條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141.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上述問題關於會議主席，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142. 就第 139 條細則(c)段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有關的「聯繫人士」指：
- (a) 其配偶及其任何未滿十八歲子女或其配偶的子女或繼子女（「家庭權益」）；
 - (b) 信託人或按其功能為信託人的人士，管理任何其或其家屬為受益人的信託，或若是酌情信託，其或其家屬為酌情對象；
 - (c) 其本人及/或其家庭共同持有任何公司股本的權益，並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除通過其於本公司股本的相關權益外）而使其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其行使 35%（或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定觸發強制性收購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及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股東的組合。

董事總經理

14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並按第 134 條細則的條文釐定酬金。

144. 按第 143 條細則任命的每名董事，可被董事會解除或罷免職務，但這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任何違反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145. 按第 143 條細則任命的董事須受移除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限制；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被停止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職，但這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任何違反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14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及任何董事會的權力，但該等董事運用的所有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制定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並可不時收回、撤銷或變更上述權力，但不知悉該收回、撤銷或變更行動而真誠地與該等董事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公司的管理

147. 本公司的業務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運用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行使所有該等權力執行所有本公司批核的所有行為及事情，並行使條例未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但在本法例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制定與此等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沒有互相抵觸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事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將不受任何董事會賦予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148.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性權力下，現明文宣佈董事會具有下述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可供日後使用的認購權，以票面值或議定的溢價獲分配股份；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權益參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有關利潤或本公司整體利潤的分享，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亦可以是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的。

149. 除在公司條例第 157H 部容許下，假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採納本章程細則的當日仍然生效，又除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貸款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上述第 142 條細則所訂定）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
 - (b) 為任何人士提供予董事的借貸作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性權益，貸款予該公司或為任何人士提供予該公司的借貸作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投資經理

150.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投資經理，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任期及限制，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執行之（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之附屬權力或以外之權力）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交託及賦予所委任之投資經理。倘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已獲委任之投資經理之任命，董事會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之酬金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投資經理議定之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151. 在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的任何協議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限制下，投資經理可聘用任何獲董事會批准的人士、機構或公司擔任為投資經理的投資顧問處理本公司的款項及資產，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投資經理承擔及支付。
152. 在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的任何協議條款的限制下，投資經理有權持有及以其戶口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有關投資經理出售或購買股份的開支（包括印花稅）將由投資經理承擔及支付。

託管人

153.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託管人，託管人或其代名人可持有本公司之資產；如屬記名證券，託管人或其代名人可將證券列於其名下；託管人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經與託管人協定）之條款履行其他職責。託管人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人議定之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154. 所有屬於本公司的款項及票據，須支付予或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戶口的託管人或其代名人的帳目內。
155. 如託管人有意卸任，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尋找一家具所述資格的法團出任代託管人，及後董事會將委任該法團為託管人而代替卸任的託管人。董事會將不會免任該託管人除非及直至繼任人按本章程細則獲委任代替其職務。
156. 按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任命兩名或以上聯合託管人的權力。

董事的輪換

157. 在指定交易所不時就以輪換方式卸任董事而訂定的規則的約束下，不論任何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的合約或其他條款，在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數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須以輪換方式卸任職務，即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卸任董事將保留職務直至該會議的完結，並有資格再度獲選。
158.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股東大會上，選出相同數目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59. 如在任何應舉行輪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位席未被填補，該卸任董事或該等位席未被填補者須當作再度當選，而卸任董事又表示願意繼續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年復年直至位席被填補，除非：
 - (a) 在某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b)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
 - (c) 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6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的人數須不少於兩名。在符合本章程細則條文和本法例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其獲本公司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獲推選，但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161.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發出有關選舉的會議通知當日起至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股東（非被推選者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七天已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162.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備存一份含姓名、地址、職業及其他法例要求的詳細資料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送交一份予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及按法例要求，不時知會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董事資料的更改。
163.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士填補。任何被推選人士在此期間將只接替原董事擔任董事一職，猶如原董事沒有被免任一職。
164. 按本規則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的其他任命或職務，或因本條細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對其人格造成的傷害所應收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將不被本規則條文所剝奪。

董事的議事程序

165.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其程序，並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以處理事務。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代表其委任人士被計入法定人數。在計算法定人數的事宜上，如該替任董事替代多於一名董事，則分別以其本人（如他是董事）及每名由其替代的董事（但在本條文不應被解釋為授權只有一人親身出席而會議得以進行的限制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全體參與者需能夠就此與全部其他參與者即時對話溝通，而所有參與者能聽到對方說話。參與按本條文舉行的會議將等同親身參與該會議一樣。
166. 任何董事可（或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有關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每名董事。

167. 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68.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期限不應超過該主席按本章程細則因輪換而將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9.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概括地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7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人士（包括在其委任者缺席時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按人士或目的考慮，撤銷此轉授權，或部分、或全部撤銷此任命及解除任何一個委員會；但任何一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71.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則行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給予該等委員會成員酬金，並把有關酬金撥入本公司日常開支內。
172. 任何包括兩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約束，除非有關條文不適用及被董事會根據第170條細則所施加的規則代替。
173.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紀錄記入下述事項：
 -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所有有關任何董事就其對任何合約或擬定合約所涉及的權益，或其因擁有的其他職位或物業而引起的任何職務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d)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174. 任何上文所述的會議紀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主席或由隨後的會議主席簽署，即已成為該議事程序不可推翻的證據。

175.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真誠的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176.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規例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77.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必須有一份由每名董事（或他們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類同文件。儘管有上述規定，當該決議涉及之事項或業務有關於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書面決議將視為無效及無作用。

秘書

17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任何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而由於該職位懸空或其他任何理由沒有具有能力的秘書作出，則可由或須對任何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助理秘書作出；又如沒有助理或具有能力的助理秘書作出，則可由或須對任何董事會概括地或特別授權許可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
179. 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80.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為法團印章的摹本並刻上「證券」一字，專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加蓋，及為準備或印證發行股份的文件加蓋。董事會可概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在股份證明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上以傳真或其他權力機關指明的機械方法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其中一項，又或議決任何該等證明書在加蓋證券印章後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如所有人士以真誠行事，每項按上述規則蓋上印章的文件，則視作已經在預先取得董事批准下進行。
181. 本公司可持有印章複本以供其在開曼群島以外或其他董事會決定的地方使用。本公司可經蓋章的書面方式，委任駐海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複本，並就其使用董事會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印章的條文，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須視為包括上述所指的印章複本。
18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戶須保存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
183.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附帶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不定數人士組成的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代理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184. 本公司可經蓋章的書面方式概括地或在任何指定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執行契據及文書，並簽訂合約及代表本公司在合約上簽署；任何由代表本公司代理人簽署並蓋上代理人印章的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樣效力，猶如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區域性或本地委員會

185.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委員會或代理處的委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委員會或代理處任何可歸於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本地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人士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該等轉授，不過不知悉有關廢止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退休基金

186. 為下述人士的福祉，董事會可成立並維持或促使成立並維持任何供款或不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離職金或（經普通決議批准）僱員或高級人員的股份期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餽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金予任何於任何時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營或關連公司的人士，或於任何時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本公司或其他該公司持有或曾持有受薪職位，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讓人。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購買任何被算為對本公司或如前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有利或能推進其權益及福祉的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及可支付如前所述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並撥出款項作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益、一般性或具效益的宗旨。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如前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作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受僱董事有權參與任何此等餽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金並為其福利予以保留。

將儲備資本化

18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或損益帳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或否則可分發的金額資本化（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戶及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或在本法例條文的限制下，用以支付催繳股款或到期的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或部分繳付的本公司證券。
188.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第 187 條細則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 (a) 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包括累積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享有權、出售及把淨收益分發予有權享有者，或不予以處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數目，或把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享有權計入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
 - (b) 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些地域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配發該等權利或享有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相關要約或相關要約的接納而涉及的費用、開支或因查明有關法例及其他要求而可能導致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董事會可摒除任何股東參與或享有的權利；
 - (c)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獲享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位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89. 按本章程細則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指明在此情況下，及若一名或多名按此資本化有權獲分配及分發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此等指示，董事會可把該股東有權獲分配及分發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予以該股東以書面提名並通知本公司的人士，惟本公司須於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天收到該通知。

股息及儲備

190. 在本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91. 就本公司投資而獲得的股息、利息、紅利及任何其他附帶應收收益性質的福利及利益，及任何佣金、託管費、代理費、轉讓費及其他費用及本公司目前的收益，在扣除管理開支、借貸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開支性質的費用後，成為本公司可分派的利潤。
192.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認為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本中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以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如果董事會以真誠行事，董事會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93. 如董事會認為可分派的利潤支持派息，董事會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相隔期間派發任何定期股息。
194.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支付任何金額的特別股息予任何類別股份；第 192 條細則中就有關中期股息的宣佈及支付而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法律責任的豁免在經作出相應的修訂後，將適用於宣佈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95. 除在本公司擁有可合法分發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凡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9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派發或宣佈派發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i) 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iv)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的任何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股份溢價帳或贖回股本儲備（如有任何此儲備）），或損益帳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數額相等於按此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i) 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行使全部或部分股息；

(iv)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的，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帳戶的任何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帳、股份溢價帳或贖回股本儲備（如有任何此儲備）），或損益帳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數額相等於按此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c)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屬同一類別，亦應與當時有關獲配發人所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如前所述選擇股份或現金以代替股息）；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9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亦可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198.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賦予董事會的全部權力使任何資本化得以有效，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藉拼合、出售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及將其淨收益分發予有權獲分發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整合不足一股的股份，或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定與該資本化有關的協議及處理引起的事宜，而該合約將為有效，並對所有該等人士具有約束力。
199. 董事會在按本章程細則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些地域的任何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相關要約或相關要約的接納而涉及的費用、開支或因查明有關法例及其他要求而可能導致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200.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叫股份溢價帳的帳戶，並不時將一筆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繳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帳戶的貸方。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遵照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處理股份溢價帳。
20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處理向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負債，或作緊急應變，或以其支付任何借貸股本或調整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上，而不須備存在任何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內。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202.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所有股息（關於任何在支付股息期間未完全繳付的股份）應根據股份已繳付的款項及時限按比率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已繳款項。
203.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以其用於處理與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204. 董事會可保留對任何按上述股份轉讓條文規定有權成為股東，或按該條文有權轉讓股份人士的股份應予以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已轉讓該等股份。
205. 董事會可從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所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206. 董事會可在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上，以會議議決的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但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支付予他的股息，而催繳款項可安排於股息派發日同時到期；如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股息可用以抵銷催繳股款。

207. 董事會連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認許，可指示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任何認購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凡就以上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可不須理會該等不足一股股份的權益，以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方式處理，只要同樣的權益應計進本公司的權益內，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如覺得合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是有效的。如有需要並按法律條文，一份合約將送交存檔，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將是有效的。
208. 在轉讓股份完成登記前，股份的轉讓將不包括獲享任何於登記前宣佈發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09. 任何宣佈或議決派發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利益分發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作出的決議，可指明該等分發須於指定日期收市前支付予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為通過決議的前一天，並在不影響出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下，股息或其他利益的分發將按其登記的相關股份向該等人士予以支付。
210.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提供任何股息、中期或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就該等股份應繳付的款項或可分發的權利或財產的有效收據。
21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不論其日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疑被盜取或任何批註被偽造。
212.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予任何股份持有人。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第一次郵寄後被退回，本公司亦可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予任何股份持有人。

213. 任何在宣佈派發股息日期一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作為本公司的專有利益，直至被認領為止，這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或被要求解釋任何因此而賺取的款項。任何在宣佈派發股息日期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股息或紅利被沒收後，任何股東或人士沒有任何權利索償有關股息或紅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214.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因去世或破產或藉法律行動）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股份出售：
- (a)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至少有三次以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法，向此等股份持有人以支票或憑證派發的現金仍未兌現；
 - (b)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或在下述(d)段內提及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身處地點或是否健在，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藉法律的實施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資訊；
 - (c)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至少有三次派發股息，而在此期間，股東沒有領取股息；
 - (d)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啓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及在刊登有關啓事之後的三個月期屆滿，而交易所亦被知會有關意圖。
215. 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
216. 為達致第 214 條陳述的任何有效的出售，本公司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以出讓人身份行使轉讓文書或其他為執行轉讓而需要的文件轉讓所述股份；而該等文件的有效性應等同如由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執行的股份轉讓一樣，受讓人的所有權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或其他如前所述的權益擁有人一筆同額的債項，並於本公司的帳簿內輸入該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為債權人。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除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外）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

文件的銷毀

217. 本公司有權銷毀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六年的所有股份轉讓文書、遺囑承辦、遺產管理文件、停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明書、死亡證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文件（「可註冊文件」）；任何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年的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地址的通知；及所有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一年被註銷的股票；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其他可予註冊的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可予註冊的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以及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已付款股息單及支票均已妥為支付；但：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c)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218.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要求，安排所需的週年申報表及其他所需的呈報。

帳目

219.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規定，安排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
220. 帳簿須備存於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內，或在符合本法例的條文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22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查閱，及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任何股東除獲本法例或其他相關法例或法則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222. 從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董事會須安排準備一份相關時期的損益表，如該表是第一份報表，則從本公司成立以來計算，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從上次報表起，連同一份截至準備損益表當天的資產負債表，及一份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在損益表覆蓋的時期內的損益情況，以及本公司在此時期結束時的業務狀況報告，核數師根據第 224 條細則準備的報告，及其他法例要求的此等任何其他報告和帳目予本公司股東在每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223. 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股東省覽的有關打印文本，連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但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核數

224. 核數師須每年核實本公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並附錄於一份由其準備的報告。該報告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國際會計標準，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任期內任何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帳目報告。以香港公司條例就核數師的要求為限，核數師應獨立於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並須確保公司帳目的核實符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要求的標準。
225.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前撤換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釐定，而在任何一年，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委派董事會釐定此等酬金。除非某人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他不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核數師被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會議上委任核數師），否則董事會可於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任職至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核數師的空缺尚未填補，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在本條細則的規定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226. 每份由核數師核實、由董事會呈交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帳目報表在該會議核准後將不可推翻，在核准後三個月內發現的任何錯誤除外。當該等錯誤於指定期間內被發現，它將被隨即糾正，而修訂後的帳目報表將為最終定論。

通知

227. 除此章程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以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的方式送達股東顯示在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或上市規則准許延長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通過電子，將其傳輸到由股東提供予公司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站上放置，但此情況以下公司須獲得(a)股東以書面形式表達確認或(b)股東將視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知書和文件，應給予由公司向他發出的電子，或（如果是通知）在報章刊登啟事。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將送達予在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 227A.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228.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a) 截至該會議記錄日期當日，每名在股東登記冊中顯示出來的股東；但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通知送達予在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為足夠；
 - (b) 被轉予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以其為合法個人代表身份的人士，或在記錄中一名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而該名記錄中的股東如不因死亡或破產為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任何由認可結算所持有股份的人士或法團，並已由認可結算所通知本公司其欲接收本公司訊息者；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應收到通知的人士。

229. 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
230. 任何股東有權接獲送達予其在香港任何地址的通知。如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在港地址，作為送交通知的目的，該地址將被當作其登記地址。如股東在香港沒有一個登記地址，存放於轉讓辦事處二十四小時的通知將被當作該股東已妥為接收任何通知。如以此形式送交的任何通知，則視作已在本公司第一次展示該通知之日的翌日由股東妥為接收。在不妨礙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下，第 230 條細則不會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交或授權本公司不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擁有在香港以外登記地址的股東。
23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信件、信封或含此等文件的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信件、信封或含此等文件的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不以投寄方式發送，但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通過任何合適系統）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送交該通訊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啓事形式刊登或登載電腦網絡，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在本章程細則、現行法例或規則的任何特別條文的限制下，所有按要求刊登的啓事須在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或以董事會不時訂定的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送達通知。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或（在交易所不時制定的相關規則的容許範圍，並在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包含在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 231A. 任何須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留放或以預付郵費放在信封或封套郵寄或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法送達通知予本公司的形式及方式，包括列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接收地址，並指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只有在按照董事指定的要求下，任何通知才可以電子方法送達予本公司。

23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患有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患有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233. 透過法律的實施、受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及地址加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轉讓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234.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留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應視作已送達任何符合該股東姓名登記的獨立或聯名持有人，直至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成為獨立或聯名持有人；又上述的送達方式，不論其用途為何，亦應視作足夠送達該通告或文件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如有)，不論是獨立或共同持有者。
235. 本公司可以親筆或以傳真機機印方式或在相關的情況下，電子簽名或簽署任何通告。

資料

236.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知悉與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件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事件或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屬或可屬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而董事會按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
237. 董事會或任何授權人有權發放或披露任何其擁有、管有或控制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股東事務有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在股東名冊及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內的資料。

清盤

238.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性、在監管下或由法庭頒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認許下，爲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認許，並在符合法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亦告完成而本公司則被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39.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待分發予股東的可用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擔。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待分發予股東的可用資產足以歸還清盤開始時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實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資產將按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給股東。但本條章程細則須在不損害股份在發行時按特別條款或條件賦予持有人附帶權利的情況下執行。
240.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十四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詳列其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爲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提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爲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股東認爲合適的報章刊登啓事，或是以掛號或記錄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爲於刊登啓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241.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其以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身份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所有損失或任何法律責任，均合資格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24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為主要源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而須個人承擔繳款，董事會可以彌償方法行使或安排行使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品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彌償方法，以保障上述須承擔繳款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受到任何虧損。

財政年度

243.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訂定，董事會亦可不時予以更改。

籌備費用

244.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資金繳付：
- (a) 為組成本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印刷及廣告費用及開支，不論是否直接由本公司產生），任命首名或其後的投資經理、管理人及託管人或任何其他參與營運本公司的人員，首次及繼後發行股份，以及與任何該等發行有關招股書的印製；
 - (b) 為取得在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資格的費用（不論是否直接由本公司產生）；及
 - (c)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印發文件在世界任何地方向政府監管機構登記註冊的費用（不論是否直接由本公司產生）。
245. 第 244 條細則（在任何董事會與投資經理的協議中另表明相反意圖條款的規限下）所指的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時期攤銷，支付的數額按董事會決定，從本公司帳戶內的收入及/或股本帳目支付。

投資限制

246. 董事會須確保，並促使任何具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資產權力的人士確保，本公司單獨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在相關投資擁有合法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或於任何法團或機構擁有或控制超過 35% 的表決權（或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定觸發強制性收購的較低百分比），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作別論。
247. 本公司須維持一合理的投資分佈。除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外，在作出某項投資時，投資持有任何一家法團或機構的價值不得多於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

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248. 在符合本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部分或全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249. 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和特別決議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合併與結合

250. 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按董事決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份公司（按法規界定）結合或合併。